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81號

原告 品森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池

原告與被告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41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玉門